

#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 總說明

一、憲法第 109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五、省合作事業。…」第 110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四、縣合作事業。…」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 1 條）
- （二）明定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設置及運作辦法及任務。（第 2 條）
- （三）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之相關規定。（第 3 條）
- （四）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人員及寬列經費，對合作社之業務輔導、管理與獎助。（第 4 條）
- （五）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程序應予制度化，並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定社員合作教育。（第 5 條）
- （六）明定本府應要求高雄銀行提供本市合作社貸款服務。（第 6 條）
- （七）明定本府應鼓勵青年、中高齡者、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者從事合作事業。（第 7 條）
- （八）明定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獎勵有成效者。（第 8 條）
- （九）明定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並加強合作社教育。（第 9 條）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表	
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	一、法規名稱。 二、目前我國合作社相關法律包含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故使用憲法之名詞－合作事業，俾以涵括儲蓄互助社。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 145 條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之規定，並促進本市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 2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綜理規劃本市合作社之法規改善、資金協助、經營環境建構、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並訂定本市合作事業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推展計畫。 前項委員會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首長、各合作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合作事業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明定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設置及運作辦法及任務。 二、合作社法第 7-1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然合作社之事業種類繁多，為有效落實前開法定業務，有賴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故以一跨局處之委員會，並由市長領軍，輔以學者專家之參與，以發揮實效。
第 3 條 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之稽查、考核及獎勵，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一、明定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 二、合作社法第 54-3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2 項）合作社對於前項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 3 項）第一項之稽查及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 4 項）第一項稽查與考核方式、

	項目、實施期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施、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 4 條</p> <p>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設置專責人員及寬列經費，對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與財務予以輔導、管理與獎助。</p>	<p>一、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人員及寬列經費，對合作社之業務輔導、管理與獎助。</p> <p>二、合作社法第 54-2 條規定：「（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條參照之。</p>
<p>第 5 條</p> <p>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登記行政程序應予制度化，並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定社員合作教育，強化其對合作社制度之認知。</p>	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程序應予制度化，並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定社員合作教育。
<p>第 6 條</p> <p>本府所屬高雄銀行應提供本市合作社免抵押物之貸款服務，貸款相關辦法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高雄銀行研擬，提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p> <p>接受前項貸款之合作社，應配合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之輔導、稽查及考核。未配合或稽查及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其貸款。</p>	明定本府應要求高雄銀行提供本市合作社貸款服務，以有效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
<p>第 7 條</p> <p>本府對本市青年、中高齡者、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者進行就業輔導時，應安排合作社之相關課程，並鼓勵協助其共同籌組合作社經營相關事業。</p>	明定本府應鼓勵青年、中高齡者、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者從事合作社事業，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
<p>第 8 條</p> <p>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有成效者應予獎勵。</p>	明定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獎勵有成效者，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

<p>第 9 條 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並加強合作社教育；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加強合作社教育，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p>
<p>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